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38/23 號  
(供 2023 年 6 月 8 日第 23 次會議參考)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在 2023 年 5 月 4 日第二十一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以獲交運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有關反對小巴加價及建議分段收費事宜**

2. 有委員認為九龍城部分綠色專線小巴加價會加重市民的生活負擔，要求小巴營辦商及運輸署能重新審視有關事宜。此外，有委員建議 27M 號線小巴營辦商推出分段收費等優惠措施，以減少市民的交通開支。
3. 運輸署回應指由於小巴的營運成本上升，加上港鐵屯馬綫通車及疫情關係令客量下跌，故有關專線小巴營辦商提出調整車費申請。在考慮營辦商的財務情況、營運成本、服務質素及乘客接受程度等因素後，署方認為有需要適度調整票價以維持其營運，及確保營辦商能僱用足夠司機提供適當服務以滿足乘客需求，故建議調整額為 5 角至 9 角，加幅較營辦商申請為低。
4. 署方亦已備悉委員有關增設小巴 27M 號線分段收費的意見，並已轉告小巴營辦商考慮。署方一向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應營運狀況及財政能力，盡可能推出車資優惠措施，以減輕乘客的車費開支。至於是否提供票價優惠及有關內容，則屬營辦商的商業決定。

## 要求加強打擊電單車違泊

5. 有委員指九龍城電單車違泊情況嚴重，區內多條街道的公共泊車位被電單車霸佔逾兩個星期，甚至超過六個月，超出指定停泊時間。委員要求有關部門加強打擊電單車違泊情況，妥善管理公共泊車位。
6. 運輸署回應指為限制司機長期佔用路旁泊車位，《道路交通(泊車)規例》規定車輛停泊的最長時段為 24 小時。而有關長期佔用路旁泊車位事宜，則由警方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負責執法。署方曾就議員關注的路旁電單車泊車位聯絡警方跟進，並知悉警方已對長期佔用路旁泊車位的電單車作出執法行動。如署方於日後巡查時發現違泊情況，會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7. 警務處指九龍城警區於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在侯王道、南角道、衙前塱道及賈炳達道多次作出打擊違例泊車的執法行動，共發出 5 84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加強人員巡邏上述地點及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警方將持續聯同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已於過去半年進行了 5 次打擊棄置車輛的聯合行動，處理共 81 輛棄置車輛。九龍城警區交通隊及其分區人員會持續監察有關情況，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 要求在屯馬綫的客務中心增設職員

8. 有委員指屯馬綫內九龍城區各站，包括啟德、宋皇臺及土瓜灣站只提供自助乘客服務，並沒有職員在客務中心當值，有關安排不便利長者。委員希望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文簡稱「港鐵」)能在上述各站增派職員協助市民處理票務問題及查詢。
9. 有委員指宋皇臺站 B 出口長約 300 米的隧道，現時港鐵雖在隧道設有座椅，讓市民休息，唯居民反映希望能於隧道中段增設座椅，讓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在使用行人隧道時有更多休憩地方。

10. 港鐵回應指近年積極推行智能化，透過應用科技為乘客提供多元服務，包括在部分新建車站設置智能客務中心，輔以流動服務隊巡視大堂及出入閘機附近等乘客較常需要尋求協助的位置，主動向乘客提供協助。港鐵已在設有智能客務中心的車站，包括啟德、宋皇臺及土瓜灣站安排更多人手在車站不同位置主動向有需要乘客提供協助。港鐵會繼續留意採用新服務模式的車站的運作情況，跟不同持份者保持溝通以完善服務安排。

11. 港鐵指現時宋皇臺站 B 出口行人隧道內共設有 15 個座椅供乘客使用，在考慮加建或改動現有的車站設施時，需顧及多方面因素，包括地理環境的限制、資源配合、消防安全、車站人流及現有設施的使用情況等。港鐵已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繼續密切留意乘客需要，致力提供安全可靠，關懷備至的鐵路服務。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3 年 5 月